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
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3-G1-990218-YZLZ

采 购 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ZZC2023-G1-990218-YZLZ
2.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69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 269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	1 套	(一) 总体要求: 超高端 CT,探测器排数 ≥ 256 排, 如为双球管双探测器系统, 探测器排数 ≥ 192 排。 (二) 设备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 1.1. 采集方式: 双球管双探测器系统 ≥ 384 层/360 度, 如为单球管系统 ≥ 512 层/360 度。 1.2. 驱动方式: 磁悬浮线性马达直接驱动 1.3.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具体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 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第四十一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0 元。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明秀路 232 号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771-3138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 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立宇
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 传真：0771-7835509
财务电话：0771-7836268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的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3-G1-990218-YZL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1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023年12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2023年12月0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 2.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地 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联系方式：0771-3138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 100 大楼 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0771-7833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立宇

电 话：0771-7833699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的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3-G1-990218-YZLZ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采购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的“一、技术参数要求”的第3.4条款	▲3.4. 每排探测器物理采集层厚： ≤0.6mm	3.4. 每排探测器物理采集层厚： ≤0.625mm
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的“一、技术参数	▲3.7. 探测器不动床单圈Z轴方向采集总宽度：≥ 160mm	3.7. 探测器不动床单圈Z轴方向采集总宽度：≥1 60mm

	要求”的第 3.7 条款		
3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的“一、技术参数要求”的第 4.8 条款	▲4.8. 球管电流物理实际最大输出： $\geq 900\text{mA}$	4.8. 球管电流物理实际最大输出： $\geq 900\text{mA}$
4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的第 3 条款	3.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明秀路 2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内 1 号楼（内科楼）二层，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三、评标标准”中第 4 条款	信誉业绩分（满分 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删除原内容
6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的“三、评标标准”中第 5 条“政策分”的第 3 项	增加内容	（3）投标人所投标货物符合《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19 号）规定，拟投标首台（套）已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认定，享受有效补偿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1 分。

7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023年12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更正日期：2023年12月13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他内容不变。
- 2.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232号

联系方式：0771-31389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财富100大楼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0771-7833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立宇

电 话：0771-78336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总预算：2690 万元。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工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	1 套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一）总体要求：超高端 CT, 探测器排数≥ 256 排，如为双球管双探测器系统，探测器排数≥ 192 排。</p> <p>（二）设备技术规格</p> <p>1. 机架系统</p> <p>1.1. 采集方式：双球管双探测器系统≥ 384 层/360 度，如为单球管系统≥ 512 层/360 度。</p> <p>1.2. 驱动方式：磁悬浮线性马达直接驱动</p> <p>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p> <p>1.4. 机架孔径：$\geq 78\text{cm}$</p> <p>1.5. 机架倾角：$\geq \pm 25$ 度</p> <p>1.6. 机架倾斜控制：具备, 机架及控制台均可控制</p> <p>1.7. 具备激光定位系统</p> <p>1.8. 具备扫描架倾斜、检查床升降控制：机架及控制台均可控制</p> <p>1.9. 机架控制面板：≥ 2 个，具备液晶触控功能</p> <p>1.10. 具备一体化心电显示系统</p> <p>1.11. 冷却方式：风冷散热，无需水冷辅助散热</p> <p>2. 扫描床</p> <p>2.1. 扫描床最低可降至离地面距离：$\leq 40\text{cm}$</p> <p>2.2. 扫描床垂直升降范围：$\geq 60.8\text{cm}$</p> <p>2.3. 扫描床宽度：$\geq 47\text{cm}$</p> <p>2.4.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geq 239\text{cm}$</p> <p>2.5. 扫描床最大扫描范围：$\geq 200\text{cm}$</p> <p>2.6. 扫描床定位精度（最大床载范围内）：$\leq \pm 0.25\text{mm}$</p> <p>2.7. 床面水平移动速度：$\geq 200\text{mm/s}$</p> <p>2.8. 床面垂直移动速度：$\geq 65\text{mm/s}$</p> <p>2.9. 最大床载重量：$\geq 300\text{kg}$</p>

		<p>3. 探测器</p> <p>3.1. 探测器类型：需提供最新型探测器系统</p> <p>3.2. 探测器物理排数：单源≥ 256排、双源≥ 192排</p> <p>3.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286720个</p> <p>▲3.4. 每排探测器物理采集层厚：$\leq 0.6\text{mm}$</p> <p>3.5. 每排探测器数据采集有效物理个数：≥ 896个</p> <p>3.6. 每排探测器采样率：≥ 2910次/秒</p> <p>▲3.7. 探测器不动床单圈Z轴方向采集总宽度：$\geq 160\text{mm}$</p> <p>4. X线系统</p> <p>4.1. 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100\text{kW}$</p> <p>4.2. 具备射线滤过优化系统：可过滤无法成像的超低能射线及均整射线能量</p> <p>4.3. 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7.5\text{MHu}$或高散热率球管$\leq 0.6\text{MHu}$</p> <p>4.4. 球管阳极散热率：$\geq 1386\text{KHu}/\text{min}$或$\geq 15\text{KW}$</p> <p>4.5. 球管电压最大输出：$\geq 135\text{kV}$</p> <p>4.6. 球管电压最小输出：$\leq 80\text{kV}$</p> <p>4.7. 球管电压备选档数：$\geq 4$档</p> <p>▲4.8. 球管电流物理实际最大输出：$\geq 900\text{mA}$</p> <p>4.9. 球管电流最小输出：$\leq 10\text{mA}$</p> <p>4.10.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中心距离：$\leq 107\text{cm}$</p> <p>5. 扫描和图像系统</p> <p>5.1. 360°扫描最短时间：≤ 0.28秒/圈</p> <p>5.2. 具备大范围快速螺旋扫描功能。</p> <p>5.3. 螺旋扫描最大扫描速度：≤ 0.28秒/360°</p> <p>5.4. 最薄扫描层厚(非重建层厚)：$\leq 0.5\text{mm}$</p> <p>5.5. 螺旋扫描开放探测器最大排数：≥ 160排</p> <p>5.6. 64排以上螺旋扫描探测器准直种类：≥ 3种</p> <p>5.7. 螺旋扫描最大可扫描范围：$\geq 1950\text{mm}$</p> <p>5.8.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geq 1950\text{mm}$</p> <p>5.9. 螺旋扫描最大螺距因子：≥ 1.5</p> <p>5.10. 最大扫描视野范围：$\geq 50\text{cm}$</p> <p>5.11. 最小扫描视野范围：$\leq 24\text{cm}$</p> <p>5.12. 最小重建视野范围：$\leq 1\text{cm}$</p>
--	--	---

		<p>5.13. 单次最大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100 秒</p> <p>5.14. 具备容积扫描模式</p> <p>5.15. 容积扫描探测器准直宽度种类：≥ 8 种</p> <p>5.16. 最大扫描速度：≤ 0.28 秒/360°</p> <p>5.17. 具备动态容积扫描功能</p> <p>5.18. 具备机架倾斜扫描功能</p> <p>5.19. 具备倾斜容积扫描功能</p> <p>5.20. 具备倾斜步进轴位扫描功能</p> <p>5.21. 具备倾斜螺旋扫描功能</p> <p>5.22. 倾斜螺旋扫描探测器最大准直宽度：≥ 8cm</p> <p>5.23. 具备单个扫描范围前后及左右方向，双定位像确定功能。</p> <p>5.24. 具备扫描剂量实时显示功能。</p> <p>5.25. 具备自动 KV 调制技术。</p> <p>5.26. 具备器官特异性曝光调制技术。</p> <p>5.27. 具备自适应动态准直器系统。</p> <p>5.28. CT 值显示范围：-10000 HU 至$+30000$HU</p> <p>5.29. 图像重建速度(512×512 矩阵, 采用各厂家混和迭代技术)：≥ 80 幅/秒</p> <p>5.30. 空间分辨率（要求在标准水模，临床测试条件下，X-Y 轴平面测得）：≥ 22LP/cm@MTF0%</p> <p>5.31. 低密度分辨率：≤ 2mm@0.3%，≤ 16mGy</p> <p>6. 临床应用软件和功能</p> <p>6.1. 具备多平面重建成像（MPR）</p> <p>6.2. 具备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p> <p>6.3. 具备曲面重建功能</p> <p>6.4. 具备射线投影显示功能</p> <p>6.5. 具备堆积成像显示功能</p> <p>6.6. 具备骨碎片去除功能</p> <p>6.7. 具备 CT 血管造影软件</p> <p>6.8.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成像（Max-IP）</p> <p>6.9.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成像（Min-IP）</p> <p>6.10. 具备多平面容积重建成像（MPVR）</p> <p>6.11. 具备三维容积重建成像（VRT）</p>
--	--	---

		<p>6.12. 具备表面三维成像 (SSD)</p> <p>6.13. 具备透明化显示技术或 4D 技术</p> <p>6.14. 具备自动去骨软件</p> <p>6.15. 具备模拟手术刀技术</p> <p>6.16. 具备器官融合、拆分技术</p> <p>6.17. 具备三维测量软件：能实现距离、角度、体积、面积等测量。</p> <p>6.18. 具备三维处理软件：能实现缩放、层次、层面、背景、亮度、色彩等灵活处理和调整。</p> <p>6.19. 具备金属伪影抑制技术</p> <p>6.20. 具备运动伪影消除技术</p> <p>6.21. 具备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p> <p>6.22. 具备肩臂、骨盆条状伪影消除技术</p> <p>6.23. 具备螺旋扫描降噪软件</p> <p>6.24. 具备断层扫描降噪软件</p> <p>6.25. 具备图像优化软件</p> <p>6.26. 提供实时智能剂量调控软件</p> <p>6.27. 提供全器官动态容积重建技术：能自动重建动态容积扫描数据包，提供如血流、呼吸运动、胃肠蠕动、关节运动等器官 4D 动态功能影像，并可以 avi 格式保存。</p> <p>6.28. 具备电影浏览软件</p> <p>6.29. 具备同步多期相电影浏览功能</p> <p>6.30. 提供自动化工具包：具备自动存储，自动打印，自动拍片，自动传输，自动语音。</p> <p>6.31. 具备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p> <p>6.31.1. 具备适用全身任何血管 CT 造影检查（包括冠脉造影成像）。</p> <p>6.31.2. 为保证数据准确，对感兴趣区 CT 值测量频率：≥ 12 次/秒</p> <p>6.31.3. 可同时监测感兴趣区数目：≥ 3 个</p> <p>6.31.4. 监测扫描常用剂量：$\leq 10\text{mA}$</p> <p>6.31.5. 为保证检查准确性，启动正式增强扫描方式：具备自动和手动。</p> <p>6.32. 提供专用去金属伪影软件</p> <p>6.33. 提供肺部成像优化软件</p>
--	--	---

		<p>6.33.1. 具备肺纹理增强软件</p> <p>6.33.2. 具备呼吸运动伪影校正功能</p> <p>6.33.3. 提供肺低剂量普查软件</p> <p>6.33.4. 肺成像最低毫安量：$\leq 3\text{mAs}$</p> <p>6.33.5. 具备肺混合重建功能：通过自适应函数，一次重建即可进行肺窗和纵隔窗显示。</p> <p>6.34. 提供高级血管自动分析软件：可自动探测血管，自动评价和测量分析血管功能，分析数据含概血管长度、管腔最大/最小直径、管腔最大/最小截面面积、血管最大曲率、官腔截面角度测量等。</p> <p>6.34.1. 具备血管拉直功能</p> <p>6.34.2. 具备血管内窥镜功能</p> <p>6.34.3. 具备血管斑块分析功能</p> <p>6.34.3.1. 具备血管量化分析功能：提供血管体积，管壁/腔比等数据。</p> <p>6.34.3.2. 具备斑块性质分析功能：可识别脂质斑块，钙化斑块和混合斑块，并给出具体量化数据。</p> <p>6.34.3.3. 具备血管重构分析：可提供血管重构指数</p> <p>6.34.3.4. 具备分析报告：可自动生成详细血管斑块分析报告</p> <p>6.35. 具备肺辅助诊断软件</p> <p>6.35.1. 具备肺小结节分析功能：自动测量肺小结节大小，并能将前后两次扫描结果对比分析，提供倍增数据。</p> <p>6.35.2. 具备肺气道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气道，能进行气道内窥镜。</p> <p>6.36. 具备 CT 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p> <p>6.36.1. 具备结肠自动识别功能</p> <p>6.36.2. 具备结肠内窥镜成像功能：可进行仰、俯卧位对比。</p> <p>6.36.3. 具备结肠平铺功能</p> <p>6.36.4. 具备结肠息肉分析功能：能自动测量息肉直径、体积，并进行息肉位置定位，提供分析报告。</p> <p>6.37. 提供心脏成像功能</p> <p>6.37.1. 心脏最快全周扫描时间：≤ 0.28 秒/圈</p> <p>6.37.2. 心脏扫描每圈覆盖范围：$\geq 160\text{mm}$</p>
--	--	---

		<p>6.37.3. 具备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p> <p>6.37.4. 具备心脏变速扫描技术：0.4秒以下备选扫描时间≥ 6个</p> <p>6.37.5. 具备病人呼吸自动训练技术</p> <p>6.37.6. 具备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p> <p>6.37.7. 具备一次心跳冠脉冻结技术</p> <p>6.37.8. 具备全心智能运动伪影校正功能：可同时对冠脉树及心肌进行校正</p> <p>6.37.9. 具备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最大扇区数≥ 5</p> <p>6.37.10. 具备螺旋前门控冠脉成像技术：非步进式前门控，扫描时连续进床。</p> <p>6.37.11. 具备单次门控触发全心容积扫描功能</p> <p>6.37.12. 提供心电门控扫描曝光剂量期相调控软件</p> <p>6.37.13. 具备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p> <p>6.37.14. 具备心电门控重建最佳期相自动选择功能</p> <p>6.37.15. 轴面心脏图像最小时间分辨率：≤ 28毫秒</p> <p>6.37.16. 提供心电监测系统：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p> <p>6.37.17. 具备冠脉钙化定量分析软件：含自动生成评价报告。</p> <p>6.37.18. 具备心脏冠脉树自动提取功能</p> <p>6.37.19. 提供心功能分析软件包：能评价心腔射血分数 EF、舒张末期容量 EDV、收缩末期容量 ESV、每搏射血量 SV、射血指数 SI、心输出量 CO、心输入量 CI、心肌质量 MM、心脏指数 MI、心脏容积 MV 等参数。</p> <p>6.37.20. 具备冠脉拉直分析功能</p> <p>6.37.21. 具备冠脉斑块分析软件包：可自动识别血管内斑块，并能对斑块成份进行分析，并给出分析测量数据。</p> <p>6.37.21.1. 具备血管量化分析功能：提供血管体积，管壁/腔比等数据。</p> <p>6.37.21.2. 具备斑块性质分析功能：可识别脂质斑块，钙化斑块和混合斑块，并给出各成份体积及占比等具体数据。</p> <p>6.37.21.3. 具备血管重构分析：可提供血管重构指数</p> <p>6.37.21.4. 具备分析报告：可自动生成详细血管斑块分析报告</p> <p>6.37.22. 具备冠脉支架自动设计功能</p>
--	--	---

		<p>6.38. 提供全身灌注成像功能</p> <p>6.38.1. 不动床轴扫灌注扫描覆盖范围：$\geq 160\text{mm}$</p> <p>6.38.2. 具备灌注扫描模式：不动床动态容积成像模式</p> <p>6.38.3. 灌注分析数据层厚：$\leq 0.5\text{mm}$</p> <p>6.38.4. 具备 3D 灌注成像功能：可进行横断位，冠状位和矢状位灌注成像。</p> <p>6.38.5. 具备灌注成像部位要求：能满足脑、肝、肺、肾等部位灌注成像。</p> <p>6.38.6. 提供专用全器官容积灌注软件</p> <p>6.38.7. 提供灌注分析算法</p> <p>6.38.8. 提供 4D 全自动智能对位功能</p> <p>6.38.9. 提供低剂量灌注数据采集</p> <p>6.38.10. 具备肝脏灌注软件包：双血供灌注模型</p> <p>6.38.11. 具备肺灌注软件包：双血供灌注模型</p> <p>6.38.12. 具备肾灌注软件</p> <p>6.38.13. 具备骨灌注软件</p> <p>6.39. 具备神经一站式成像软件包：一次检查获得平片、CTA、CTV、CTP、CT DSA 图像，实现脑卒中一站式检查。</p> <p>6.39.1. 具备一站式数据重建功能：一站式完成多期 CTA，4D-DSA 和灌注数据重建，处理时间≤ 3分钟。</p> <p>6.39.2. 具备纯全脑动脉成像功能：能进行纯动脉成像，无静脉影像干扰。</p> <p>6.39.3. 具备纯全脑静脉成像功能：能进行纯静脉成像，无动脉影像干扰。</p> <p>6.39.4. 具备 4D-DSA 成像功能：能进行全脑类 DSA 成像，反映全脑脑动静脉循环全过程，可评估脑侧枝循环，脑动静脉漏，动态数据可以 avi 格式保存。</p> <p>6.39.5. 具备 4D-脑灌注功能：提供全脑灌注分析，能进行横断位，冠状位及矢状位任意层面的分析</p> <p>6.40. 具备血管内支架计划功能：可以根据血管测量的结果，自动匹配常用的血管内支架型号及规格。</p> <p>6.41. 提供能谱成像功能</p> <p>6.41.1. 具备能谱数据采集功能</p>
--	--	---

		<p>6. 41. 2. 宽体容积能谱采集功能：提供不动床容积能谱采集技术，数据采集范围$\geq 160\text{mm}$。</p> <p>6. 41. 3. 具备智能柔性配准技术：保证高低能数据配准，准确分析。</p> <p>6. 41. 4. 具备智能毫安能谱成像技术：能谱采集过程中球管电流自动可调，以保证高、低能数据图像噪声水平一致。</p> <p>6. 41. 5. 具备低剂量迭代能谱成像技术：可以复合迭代重建算法，进行低剂量能谱数据采集。</p> <p>6. 41. 6. 双能能谱成像扫描野：$\geq 50\text{cm}$</p> <p>6. 41. 7. 具备射线敏感部位屏蔽技术</p> <p>6. 41. 8. 具备图像域和原始数据域能谱分析</p> <p>6. 41. 9. 具备能谱曲线分析</p> <p>6. 41. 10. 具备虚拟平扫功能</p> <p>6. 41. 11. 具备最佳对比图像输出</p> <p>6. 41. 12. 具备碘图成像：可进行全身能谱碘图成像。</p> <p>6. 41. 13. 具备碘图减影成像功能</p> <p>6. 41. 14. 具备基物质成像功能</p> <p>6. 41. 15. 具备单光子成像功能</p> <p>6. 41. 16.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测定功能</p> <p>6. 41. 17. 具备相对电子密度测定功能</p> <p>6. 41. 18. 具备多期能谱成像功能：在一次扫描中可得到多期相的能谱数据。</p> <p>6. 41. 19. 具备结石成份分析功能：能识别磷酸盐、草酸钙等不同结石成份。</p> <p>6. 41. 20. 具备尿酸结节分析功能：能对尿酸结晶的体积进行量化分析。</p> <p>6. 41. 21. 具备能谱去金属伪影技术</p> <p>6. 41. 22. 具备脑出血能谱成像分析功能</p> <p>6. 41. 23. 具备肝脏肿瘤能谱成像分析功能</p> <p>6. 41. 24. 具备肺结节能谱成像功能：</p> <p>6. 41. 25. 具备能谱胸水分析功能：</p> <p>6. 41. 26. 具备能谱灌注一站式检查功能：在进行灌注检查时可加入能谱采集，一站式获取能谱及灌注数据。</p> <p>7. 主计算机系统</p>
--	--	---

		<p>7.1. 控制台配置（第一、第二控制台）：要求提供原厂标准双控制台配置（双显示器，两套键盘和鼠标）或原厂单主机单控制台加原装最高版本独立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扫描和三维图像处理同步并行实现。</p> <p>7.2. 提供扫描控制台：</p> <p>7.2.1. 显示器规格：≥19英寸彩色平板高分辨率显示器，显示器矩阵≥1280×1024</p> <p>7.2.2. CPU：64位，≥2颗</p> <p>7.2.3. CPU 频帧：≥2.0GHz，≥6核，</p> <p>7.2.4. 计算机内存：≥32GB</p> <p>7.2.5. 具备独立鼠标键盘</p> <p>7.3. 提供图像处理控制台</p> <p>7.3.1. 显示器规格：≥19英寸彩色平板高分辨率显示器，显示器矩阵≥1280×1024</p> <p>7.3.2. CPU：64位，≥2颗</p> <p>7.3.3. CPU 频帧：≥2.0GHz，≥6核</p> <p>7.3.4. 计算机内存：≥32GB</p> <p>7.3.5. 具备独立鼠标键盘</p> <p>7.3.6. 具备原始数据重建功能</p> <p>7.3.7. 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p> <p>7.4. 数据硬盘总容量：≥3TB</p> <p>7.5. 主机图像硬盘图像存储（512×512，未压缩）：≥800,000幅。</p> <p>7.6. DVD 盘容量规格：≥4.7GB</p> <p>7.7. DVD 盘图像存储量：≥7500幅图像（512×512矩阵）</p> <p>7.8. 图像重建矩阵：≥512×512</p> <p>7.9. 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p> <p>7.10. 具备主机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图像传输、后处理、自动照相、打印等任务并行处理。</p> <p>7.11. 具备激光相机数字化接口。</p> <p>7.12. 标准 DICOM3.0 接口：具备 worklist，图像打印，图像传输，数据查询与检查，MPPS 功能。</p> <p>8. 提供独立图像后处理工作站：需提供原厂最新版本工作站</p>
--	--	--

		<p>8.1. CPU 主频 $\geq 3.0\text{G}$, ≥ 6 核心</p> <p>8.2. 总内存: $\geq 32\text{GB}$</p> <p>8.3. 硬盘总容量: $\geq 2000\text{GB}$</p> <p>8.4. 具备 DVD 刻录数据存储系统</p> <p>8.5. 具备光盘刻录数据存储系统</p> <p>8.6. 显示器规格: ≥ 24 英寸彩色高分辨率平板显示器</p> <p>8.7. 显示器矩阵: $\geq 1280 \times 1024$</p> <p>8.8. 具备病例数据信息自定义功能</p> <p>8.9. 具备 DICOM 3.0 协议: 实现数据和信息的保存、打印、查询、检索等。</p> <p>8.10. 具备图像格式转换功能: 所有图像均可转化为 JPEG、BMP、AVI 文件并传输到 PC 机上使用。</p> <p>8.11. 具备自动报告系统</p> <p>8.12. 具备个性化拍片模式</p> <p>9. 其他附件</p> <p>9.1 提供扫描附件: 包括头垫, 床垫, 全套水模, 各种绑带, 输液架等。</p> <p>9.2 具备 CT 用心电监护仪</p> <p>9.3 具备远程维修保养系统</p> <p>9.4 具备 CT 专用操作台: 1 张</p> <p>9.5 具备 CT 专用操作椅 : 1 把</p> <p>10. 售后服务和要求</p> <p>10.1 提供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保证 8 年</p> <p>10.2 具备备件供应: 国内有备件仓库</p> <p>10.3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 安装时院方验收</p> <p>(四) 第三方配件</p> <p>1. 提供高压注射器: 1 套</p> <p>1.1. 基本参数: 配合 CT 机器高压注射使用</p> <p>1.2. 注射模式: 三通道全自动高压注射器, 无需针筒, 自动抽药、排气、注射;</p> <p>1.3. 控制模式: 采用专业级蓝牙在主机与操作终端进行数据传输, 机器可以在 CT 机房内自由移动。</p> <p>1.4. 传感器: 拥有 3 组超声波传感器和 2 组压力传感器, 时刻</p>
--	--	--

		<p>监控注射过程，防止气泡进入血液。</p> <p>2. 提供医用综合会诊大屏：2 台</p> <p>2.1. 基本参数：屏幕≥ 98 英寸；彩色≥ 10.7 亿；分辨率 3840\times2160；亮度≥ 500；对比度$\geq 1600:1$；视角$\geq 178^\circ$；响应时间$\leq 8\text{ms}$；显示接口：VGA/HDMI$\times 2$/DP/DVI$\times 2$/usb</p> <p>2.2. 触摸交互：支持人体感应触摸操控，双向操作无损交互</p> <p>2.3. 多屏显示：可多路信号输入，在一个屏上实现单/双画面/画中画/四画面显示。</p> <p>2.4. 亮度恒定：显示器长期自动稳定显示器背光亮度</p> <p>2.5. 具备医疗影像无损交互应用系统技术</p> <p>2.6. 产品认证：产品获得 CCC 强制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 提供影像诊断医用显示终端：20 套(含 8M 医用显示屏及工作站)。</p> <p>3.1. 基本规格：屏幕尺寸≥ 31.5 英寸，支持彩色≥ 10.7 亿。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视角$\geq 178^\circ$，响应时间$\leq 14\text{ms}$。</p> <p>3.2. 具备信号接口：至少支持 DP、DVI、HDMI$\times 2$、VGA、Dx2。</p> <p>3.3. 具备支持一键切换至观片灯模式</p> <p>3.4. 具备显示屏长时间使用亮度不发生变化。</p> <p>3.5. 具备背光校正技术</p> <p>3.6. 具备集控管理：内置智能集控管理系统，对显示屏各项显示参数进行校准优化。</p> <p>3.7. 具备远程管理：开放远程管理权限来远程操作及管理显示屏的使用及校调。</p> <p>3.8. 具备视力保护：根据使用者阅片习惯分析和连续阅片时间长短，自动调节光线强度和色温等，保护阅片者视力。</p> <p>4. 提供影像一体化阅片桌椅：20 套</p> <p>4.1. 具备配备双屏安装支架，6 向调节功能，全方位优化阅片视角。</p> <p>4.2. 具备悬挂式主机安装架构</p> <p>4.3. 阅片座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要求，颈部、背部贴合支撑，可调节高度，采用塑胶万向轮椅脚，方便移动。</p> <p>4.4. 平台高度调节：电动式升降调节，具有可以预设 4 种高度的双电机升降系统，可以满足坐位和站立位阅片需要。</p> <p>4.5. 嵌入式接口：台面设置嵌入式 USB 及 AC 电源接口</p>
--	--	---

		<p>4.6. 提供防眩光围挡</p> <p>5. 提供医用射线防护用品：1套（包含围领、防辐射帽、防辐射衣、双面连体短袖防辐射衣、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铅围裙等）。</p> <p>二、配置清单与功能描述</p> <p>1.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套）</p> <p>2. 扫描与图像系统</p> <p>2.1. 大范围快速螺旋扫描功能</p> <p>2.2. 容积扫描模式</p> <p>2.3. 动态容积扫描功能</p> <p>2.4. 机架倾斜扫描功能</p> <p>2.5. 倾斜容积扫描功能</p> <p>2.6. 倾斜步进轴位扫描功能</p> <p>2.7. 倾斜螺旋扫描功能</p> <p>2.8. 单个扫描范围前后及左右方向，双定位像确定功能</p> <p>2.9. 扫描剂量实时显示功能</p> <p>2.10. 自动KV调制技术</p> <p>2.11. 器官特异性曝光调制技术</p> <p>2.12. 自适应动态准直器系统</p> <p>3. 临床应用功能</p> <p>3.1. 多平面重建成像（MPR）</p> <p>3.2. 自动多平面成像功能</p> <p>3.3. 曲面重建功能</p> <p>3.4. 射线投影显示功能</p> <p>3.5. 堆积成像显示功能</p> <p>3.6. 骨碎片去除功能</p> <p>3.7. CT血管造影软件</p> <p>3.8. 最大密度投影成像（Max-IP）</p> <p>3.9. 最小密度投影成像（Min-IP）</p> <p>3.10. 多平面容积重建成像（MPVR）</p> <p>3.11. 三维容积重建成像（VRT）</p> <p>3.12. 表面三维成像（SSD）</p> <p>3.13. 透明化显示技术或4D技术</p> <p>3.14. 自动去骨软件</p>
--	--	---

			<p>3.15. 模拟手术刀技术</p> <p>3.16. 器官融合、拆分技术</p> <p>3.17. 三维测量软件</p> <p>3.18. 三维处理软件</p> <p>3.19.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p> <p>3.20. 运动伪影消除技术</p> <p>3.21.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p> <p>3.22. 肩臂、骨盆条状伪影消除技术</p> <p>3.23.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p> <p>3.24. 断层扫描降噪软件</p> <p>3.25. 图像优化软件</p> <p>3.26. 实时智能剂量调控软件</p> <p>3.27. 全器官动态容积重建技术</p> <p>3.28. 电影浏览软件</p> <p>3.29. 同步多期相电影浏览功能</p> <p>3.30. 自动化工具包</p> <p>3.31. 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适用全身任何血管 CT 造影检查（包括冠脉造影成像）</p> <p>3.32. 专用去金属伪影软件</p> <p>3.33. 肺部成像优化软件</p> <p>3.34. 肺纹理增强软件</p> <p>3.35. 呼吸运动伪影校正功能</p> <p>3.36. 肺低剂量普查软件</p> <p>3.37. 肺混合重建功能</p> <p>3.38. 高级血管自动分析软件</p> <p>3.39. 血管拉直功能</p> <p>3.40. 血管内窥镜功能</p> <p>3.41. 血管斑块分析功能</p> <p>3.42. 血管量化分析功能</p> <p>3.43. 斑块性质分析功能</p> <p>3.44. 血管重构分析</p> <p>3.45. 分析报告</p> <p>3.46. 肺辅助诊断软件</p>
--	--	--	---

			<p>3.47. 肺小结节分析功能</p> <p>3.48. 肺气道分析功能</p> <p>3.49. CT 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p> <p>3.50. 结肠自动识别功能</p> <p>3.51. 结肠内窥镜成像功能</p> <p>3.52. 结肠平铺功能</p> <p>3.53. 结肠息肉分析功能</p> <p>3.54. 心脏成像功能</p> <p>3.55.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含心脏门控装置）</p> <p>3.56. 心脏变速扫描技术</p> <p>3.57. 病人呼吸自动训练技术</p> <p>3.58.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p> <p>3.59. 一次心跳冠脉冻结技术</p> <p>3.60. 全心智能运动伪影校正功能</p> <p>3.61. 心脏多扇区重建技术</p> <p>3.62. 螺旋前门控冠脉成像技术</p> <p>3.63. 单次门控触发全心容积扫描功能</p> <p>3.64. 心电门控扫描曝光剂量期相调控软件</p> <p>3.65.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有多扇区重建）</p> <p>3.66. 心电门控重建最佳期相自动选择功能</p> <p>3.67. 心电监测系统</p> <p>3.68. 冠脉钙化定量分析软件</p> <p>3.69. 心脏冠脉树自动提取功能</p> <p>3.70. 心功能分析软件包</p> <p>3.71. 冠脉拉直分析功能</p> <p>3.72. 冠脉斑块分析软件包</p> <p>3.73. 血管量化分析功能</p> <p>3.74. 斑块性质分析功能</p> <p>3.75. 血管重构分析</p> <p>3.76. 分析报告</p> <p>3.77. 冠脉支架自动设计功能</p> <p>3.78. 全身灌注成像功能</p> <p>3.79. 3D 灌注成像功能</p>
--	--	--	---

			<p>3.80. 灌注成像部位要求</p> <p>3.81. 专用全器官容积灌注软件</p> <p>3.82. 灌注分析算法</p> <p>3.83. 4D 全自动智能对位功能</p> <p>3.84. 低剂量灌注数据采集</p> <p>3.85. 肝脏灌注软件包</p> <p>3.86. 肺灌注软件包</p> <p>3.87. 肾灌注软件</p> <p>3.88. 骨灌注软件</p> <p>3.89. 神经一站式成像软件包</p> <p>3.90. 一站式数据重建功能</p> <p>3.91. 纯全脑动脉成像功能</p> <p>3.92. 纯全脑静脉成像功能</p> <p>3.93. 4D-DSA 成像功能</p> <p>3.94. 4D-脑灌注功能</p> <p>3.95. 血管内支架计划功能</p> <p>3.96. 能谱成像功能</p> <p>3.97. 能谱数据采集功能</p> <p>3.98. 宽体容积能谱采集功能</p> <p>3.99. 智能柔性配准技术:</p> <p>3.100. 智能毫安能谱成像技术</p> <p>3.101. 低剂量迭代能谱成像技术</p> <p>3.102. 射线敏感部位屏蔽技术</p> <p>3.103. 图像域和原始数据域能谱分析</p> <p>3.104. 能谱曲线分析</p> <p>3.105. 虚拟平扫功能</p> <p>3.106. 最佳对比图像输出</p> <p>3.107. 碘图成像</p> <p>3.108. 碘图减影成像功能</p> <p>3.109. 基物质成像功能</p> <p>3.110. 单光子成像功能</p> <p>3.111. 有效原子序数测定功能</p> <p>3.112. 相对电子密度测定功能</p>
--	--	--	---

			<p>3.113. 多期能谱成像功能</p> <p>3.114. 结石成份分析功能</p> <p>3.115. 尿酸结节分析功能</p> <p>3.116. 能谱去金属伪影技术</p> <p>3.117. 脑出血能谱成像分析功能</p> <p>3.118. 肝脏肿瘤能谱成像分析功能</p> <p>3.119. 肺结节能谱成像功能</p> <p>3.120. 能谱胸水分析功能</p> <p>3.121. 能谱灌注一站式检查功能</p> <p>3.122. 智能柔性减影成像平台</p> <p>3.123. 智能感知成像技术</p> <p>3.124. 智能柔性配准技术</p> <p>3.125. 肺部智能柔性减影成像功能</p> <p>3.126. 肺部专用柔性减影智能算法</p> <p>3.127. 减影后的 CT 血管图像</p> <p>3.128. 肺组织彩色碘图，了解碘分布状况</p> <p>3.129. 减影血管图像与碘图的任意程度融合</p> <p>3.130. 灌注数据中的某一期相数据可单独提取用于减影分析</p> <p>3.131. 肺小栓塞诊断功能</p> <p>3.132. 体部智能柔性减影成像功能</p> <p>3.133. 体部专用柔性减影智能算法</p> <p>3.134. 多种减影处理方式</p> <p>3.135. 可生成多期相组织碘图</p> <p>3.136. CT 类 MR 黑血成像</p> <p>3.137. CT 亮血成像功能</p> <p>3.138. 肝脏 ECV 分析功能</p> <p>3.139. 头颈智能柔性减影成像功能</p> <p>3.140. 头颈专用柔性减影智能算法</p> <p>3.141. 进行头颈部高精度去骨</p> <p>3.142. 防噪动技术</p> <p>3.143. 骨骼柔性减影成像功能</p> <p>3.144. 骨骼专用柔性减影智能算法</p> <p>3.145. 进行血管减影成像，并能用于血管钙化斑的去除</p>
--	--	--	--

		<p>3.146. 骨骼减影成像</p> <p>3.147. 与骨灌注检查联合使用</p> <p>3.148. 心脏智能柔性减影成像功能</p> <p>3.149. 智能心率感知扫描技术</p> <p>3.150. 心脏专用柔性减影智能算法</p> <p>3.151. 手动选择最佳成像期相，保证精准的冠脉减影</p> <p>3.152. 用于冠脉钙化斑块的去除</p> <p>3.153. 用于冠脉内支架的去除</p> <p>3.154. 心脏 ECV 分析功能</p> <p>3.155. 心脏金属伪影去除功能</p> <p>3.156. 血管智能柔性减影成像功能</p> <p>3.157. 外周血管专用智能减影算法</p> <p>3.158. 钙化斑块的去除功能</p> <p>3.159. 血管内支架的去除功能</p> <p>3.160. 智能器官跟追踪扫描技术</p> <p>3.161. 智能对比剂跟踪扫描</p> <p>3.162. 智能扫描速度跟踪扫描</p> <p>3.163. 智能剂量跟踪扫描</p> <p>三、配置清单</p> <p>(一)主机部分</p> <p>1. 机架系统 1 套</p> <p>2. 检查床 1 套</p> <p>3. 控制系统（控制台） 1 套</p> <p>3.1. 19 英寸 LCD 高分辨率低辐射彩色液晶显示器 1 台</p> <p>3.2 . 键盘和鼠标 1 套</p> <p>4. 系统自动化工具 1 套</p> <p>4.1. 自动储存</p> <p>4.2. 自动拍片</p> <p>4.3. 自动语音提示</p> <p>4.4. 自动参数指示</p> <p>5. DICOM 传输协议</p> <p>6. 副台工作站（并行后处理工作站） 1 套</p> <p>7. 临床应用软件 1 套</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多平面重建 7.2. 曲面重建 7.3. 最大密度投影 7.4. 最小密度投影 7.5. 平均密度投影 7.6. 时间最大密度投影 7.7. 图像减影功能 7.8. 时间密度曲线 7.9. 三维成像和处理 7.10. 遮蔽容积重建 7.11. 3D 最大密度投影 7.12. 3D 最小密度投影 7.13. 射线投影显示 7.14. 去骨成像 7.15. 分割技术 7.16. 切割技术 7.17. 光投照角度显示 7.18. 正、负片反转显示 7.19. CT 血管造影软件包 7.20. 高级运动伪影抑制技术 7.21. 单能金属伪影消除 8. 超快速迭代重建平台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自适应 3D 迭代降噪(AIDR 3D) 8.2. 混合模型迭代平台- AIDR 3D Enh 9.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包含以下内容 1 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1. 标配软件 9.2. 数据传输管理工具包 9.3. 高级诊断成像软件 9.4. 外周血管探针 9.5. CT 结肠成像软件包 9.6. 结节探针 9.7. 血管内支架计划 9.8. 斑块分析软件包
--	--	--	---

		<p>9.9. 心脏冠状动脉钙化积分分析软件</p> <p>9.10. CT 心脏分析软件包</p> <p>9.11. 心脏功能分析软件包</p> <p>9.12. 动态容积头颅灌注软件</p> <p>9.13. 动态容积体灌注软件</p> <p>10. 工作站硬件 1 套</p> <p>11. 全身智能柔性减影成像平台，包含以下内容 1 套</p> <p>11.1. 柔性减影成像扫描系统</p> <p>11.2. 头颈柔性减影成像软件</p> <p>11.3. 肺柔性减影成像软件</p> <p>11.4. 体部柔性减影成像软件</p> <p>11.5. 全心智能运动校正</p> <p>11.6. 心脏柔性减影成像软件</p> <p>11.7. 血管柔性减影成像</p> <p>11.8. 骨柔性减影成像</p> <p>12. 智能柔性能谱成像系统</p> <p>12.1. 双能采集能谱分析系统</p> <p>12.2. 双能成分分析软件包</p> <p>12.3. 双能原始资料分析软件包</p> <p>13. 智能器官感知跟踪扫描</p> <p>14. 附件，含以下内容 1 套</p> <p>14.1. 连接电缆</p> <p>14.2. 质控水模组套</p> <p>14.3. 水模放置支架</p> <p>14.4. 头靠</p> <p>14.6. 手臂上举托架</p> <p>14.7. 操作手册</p> <p>15. 系统变压器 1 套</p> <p>16. 远程维修保养系统 1 套</p> <p>17. CT 用心电图仪 1 台</p> <p>18. CT 专用操作台 1 张</p> <p>19. CT 专用操作椅 1 把</p> <p>(二) 第三方配件</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压注射器（1套） 2. ≥98寸医用综合会诊大屏：2台 3. 影像诊断医用显示终端：20套（含8M医用显示屏及工作站） 4. 影像一体化阅片桌椅：20套 5.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1套（包含围领、防辐射帽、防辐射衣、双面连体短袖防辐射衣、医用射线性腺防护帘、铅围裙等）。 6. 该设备机房防护门、观察窗、基座等建设项目整改。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本章“说明”第1点内容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见本表“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 2. “项目需要及技术要求”中标有“▲”的项目需求均为实质性必须满足的，标“▲”的项目需求存在负偏离情况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除特别注明外，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3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p>售后服务方案要求</p>	<p>1. 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p> <p>2.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人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p> <p>3.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4 小时赶到现场提供服务；12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p> <p>4. 投标文件须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1 份，以供评标使用。</p>
<p>进口要求</p>	<p>本项目货物内容第 1 项（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器）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投标无效。</p>
<p>项目质量控制</p>	<p>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p> <p>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p>
<p>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p>	<p>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日历日）签订完毕。</p> <p>2.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p> <p>3.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付款条件</p>	<p>1、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p> <p>2、每一期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及货物运行正常的报告。</p>
<p>报价及其他要求</p>	<p>1.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p>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其它要求</p>	<p>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1份（含应急处理预案），以作为评标依据。</p> <p>注：上述售后服务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p>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p>	
<p>政策性加分条件</p>	<p>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

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5.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以作评标依据；）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含应急处理预案）；（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

	<p>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20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并自行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前收到该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p> <p>（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2#楼十三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p> <p>（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yunlongcz@163.com；</p> <p>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p>

	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付使用期</u>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4</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p>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个分标（如有）按中标金额的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百成国际 2#楼</p>

	<p>十三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如下规定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货物类）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收），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

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

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

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

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货物的；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6）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p>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p>

2	技术分 (满分 52分)	(1) 技术参数分(满分12分)	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12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在基本分基础上扣3分,漏项视为负偏离,扣完为止。
		(2) 设备综合质量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的整机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等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二档(8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设计及选材部分考虑到或部分保证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需求。 三档(12分):投标人拟投货物选型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设计及选材保证使用单位对货物的安全性、耐用性、稳定性需求,操控及安装维修。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计划及组织方案较完整具体。 三档(15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周全,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较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能较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四档(20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周全,有详尽的技术服务培训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上实施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应急处理预案分(满分8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有完整性、针对性且可行性强,内容完整且描述清晰。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16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保修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技术	

		<p>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各自打分：</p> <p>一档（4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支持能力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维护手册、设备维修手册等，基本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p> <p>三档（12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较好，技术支持能力较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完整的回访计划（包括回访时间计划等），具有维护手册、设备维修手册等，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质保措施等。</p> <p>四档（16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详细、清晰的回访计划（包括回访时间、回访人员安排等），具有详细的维护手册、设备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方案、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的维护维修方案等。</p>
4	信誉业绩分 (满分1分)	<p>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个得0.5分，满分1分。</p>
5	政策分 (满分1分)	<p>节能环保标志产品</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0.5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0.5分。</p>
<p>总得分=1+2+3+4+5。</p> <p>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 安装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安装要求： 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 采购人指定时间； 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出厂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以及机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4. 付款进度安排：

4.1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在货物安装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三期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4.2 每一期付款时乙方需提供请款报告、足额发票及货物运行正常的报告。

5.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 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 五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 (响应) 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 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 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保修期: 3 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4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 (1) 向__南宁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 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 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9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 1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3.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

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 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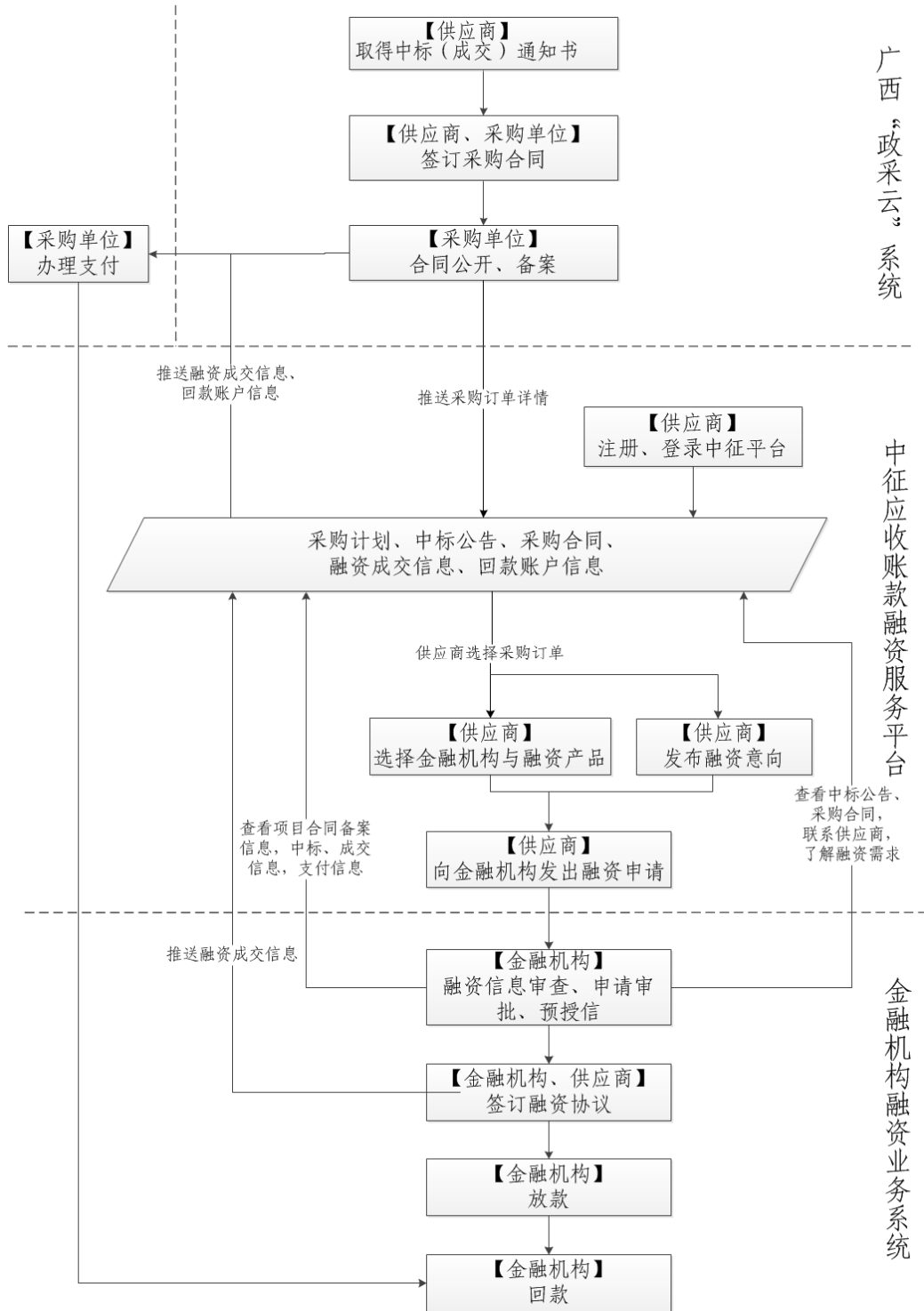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